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監事的辭任及委任

監事辭任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於2017年3月27日收到本公司監事聶廷銘先生(「聶先生」)提交的辭呈。聶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職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聶先生的辭任自辭呈送達監事會時生效。聶先生辭任後將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

聶先生已確認，其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需要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本公司對聶先生擔任監事期間為本公司發展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監事委任

經本公司於2017年3月28日召開的第四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建議委任汪紅陽(「汪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

汪先生的簡歷如下：

汪紅陽先生，1977年出生，文學學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汪先生現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00165)副首席財務官。歷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助理經理、經理、高級經理和合夥人。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汪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汪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汪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汪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截至本公告之日期，本公司尚未與汪先生訂立服務合同。除非根據相關適用的法律與規定的要求，需要作出調整，汪先生的任期與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任期相同。汪先生在擔任本公司監事期間，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報酬。

根據本公司章程及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汪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的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其監事任職資格需監管部門核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地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裁
薛峰

中國上海
2017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高雲龍先生（非執行董事）、葛海蛟先生（非執行董事）、薛峰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殷連臣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國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朱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經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熊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哲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